

通訊事務管理局擬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
就中國移動香港建議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所提出的承諾的邀請申述通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的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附表 2 第 2 條發出本通知，邀請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就通訊局擬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中國移動香港，因應中國移動香港建議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建議交易」）所提出的承諾（「承諾」）（詳見**附件**），提交申述。

2. 為免生疑問，本通知並不代表或構成通訊局的決定。本邀請申述通知並不影響通訊局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背景

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中國移動香港就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公布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¹。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是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

¹ 中國移動香港就該建議交易發出的公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203352_c.pdf。

「香港寬頻」)。由於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均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因此該建議交易屬於《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2)(b)及 4(b)條合併守則下「合併」的定義²。根據《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1)條，合併守則訂明，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項合併。

4. 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及《合併守則指引》，以及考慮了中國移動香港、香港寬頻及其他相關第三方所提供的意見和資料，對該建議交易進行了初步評估。通訊局備悉，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分別在香港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及固定服務市場佔據了重要的位置。然而，雙方在提供零售固定話音服務、流動電訊服務及固定行動捆綁服務相關市場的橫向重疊有限。另一方面，香港寬頻在全港樓宇的固網覆蓋就樓宇數量而言極為廣泛。雖然中國移動香港的固網覆蓋有限，但表示即使沒有合併，亦會在未來繼續擴建其固網。通訊局考慮了所取得的數據和資料而對該建議交易作出競爭分析後，認為該建議交易可能引起以下競爭問題。

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現時所覆蓋的樓宇內有關零售寬頻及本地接達網絡的競爭減少

5. 現時，香港有多家固網營辦商向其他營辦商提供批發服務，以及向住宅及／或商業最終客戶提供零售服務。對現時由中國移動香港及／或香港寬頻所覆蓋以提供零售寬頻服務及／或本地接達網

² 《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2)(b)及 4(b)條訂明，合併守則適用於某一業務實體或某些業務實體，取得某一或某些其他業務實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控制，以及取得控制的業務實體或被控制的業務實體持有《電訊條例》下的傳送者牌照，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持有此牌照的業務實體的情況。

絡，並已裝設中國移動香港及／或香港寬頻所擁有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樓宇而言，在合併後，在該等樓宇內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的競爭者將可能減少一個。如其他固網營辦商在進入該等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時遇到困難，便可能會導致有關競爭減少和最終客戶選擇減少的擔憂。如果新的競爭對手因難以進入該等樓宇而不能為最終客戶提供服務，從而與現有經營者競爭，則該等樓宇的競爭狀況可因而出現重大影響。另一方面，若其他固網營辦商在進入該等樓宇時並未遇到困難，亦能按其商業決定在該樓宇內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通訊局則認為這些樓宇的競爭狀況在合併後不會出現重大變更。

中國移動香港提出的承諾

6.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向中國移動香港述明已發現的競爭問題。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中國移動香港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向通訊局提出附件所載的承諾，以換取通訊局不就該建議交易展開調查或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7. 具體來說，中國移動香港提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見承諾第 3 條），以解決已發現的競爭問題，以及提出其他相聯承諾（即致使承諾及匯報承諾），藉以履行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通訊局對承諾的評估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8. 通訊局備悉，中國移動香港願意開放由香港寬頻（即被中國移動香港收購的一方）擁有並裝設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接達，如當某固網營辦商現時沒有向有關樓宇的任何最終客戶提供固定電訊服務，而在進入該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以提供固定電訊服務予最終客戶時遇到困難時，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就可使該固網營辦商能夠提供這類固網電訊服務，從而與合併實體進行競爭。通訊局初步認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足以有效解決有關競爭問題。

9. 通訊局備悉，根據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合併實體在接獲要求後，可要求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提供證據，證明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有關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以為該樓宇內的最終客戶提供固定電訊服務。就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而言，「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所指的情況應包括但不限於該樓宇內沒有實體空間可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或該樓宇的物業管理處或業主不願意讓新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裝設於樓宇內。為方便各方進行商業協商，通訊局建議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在提出要求時，應向合併實體提供其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確認書，述明：

- (a) 就設有公用地方的樓宇而言，雖然有關營辦商已持有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4(9)條發出的證明書，但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該樓宇；以及
- (b) 就沒有公用地方的樓宇而言，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該樓宇。

10. 如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在提交確認書後，合併實體與有關營辦商仍無法就接達或接達的條款達成協議，可把有關事宜交由通訊局決定，惟提出要求的營辦商須以書面表明同意受通訊局的決定約束。另外，合併實體與提出要求的營辦商須按通訊局的要求，提供所有相關輔助資料和文件，以便通訊局作出決定。

結論

11. 基於上述考慮，通訊局認為承諾足以有效解決有關競爭問題。因此，通訊局擬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承諾，以及不根據《競爭條例》第 39 條對該建議交易展開調查。

邀請作出申述

12. 通訊局依據《競爭條例》附表 2 第 2 條，就通訊局擬接受有關該建議交易的承諾，邀請業界及有興趣人士作出申述。通訊局在決定是否接受中國移動香港的承諾前，會考慮所有收到的申述。

13. 就本通知作出的申述，須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送達通訊辦。逾期遞交的申述將不獲考慮。

14. 通訊局或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公開接獲的所有或部分申述及披露提交申述者的身分。任何人士如按《競爭條例》第 123(2)條認為其申述的任何部分為機密資料，應將有關部分註明並提供理由支持其保密要求，以供通訊局考慮。

15. 申述應送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經辦人：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組 11）

傳真：+852 2123 2187

電郵：co-info@ofca.gov.hk

16. 請把有關申述的電子版本傳送至上述電郵地址。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

第 60 條

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的承諾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現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易」）提出以下承諾，以釋除交易可能違反《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 條合併守則的疑慮。

1. 承諾生效日期

此等承諾經中國移動香港簽署後，將由通訊局接受承諾當日或交易完成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2. 釋義

就此等承諾而言，以下詞彙的定義如下：

通訊局 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

中國移動香港	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02 號的持牌人，連同任何在生效日期當日受它控制的實體；
生效日期	具有第 1 條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	指就某一實體而言，該實體連同任何其他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香港寬頻	指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45 號的持牌人，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22 號的持牌人，以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28 號的持牌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包括但不限於當有根據第 3.1 條提出要求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時，在有關樓宇內由香港寬頻緊接生效日期前擁有的已使用或可供使用，而經考慮任何一方（或在生效日期之前獲一方授權使用該線路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合理需要後，可供使用的(i)任何原有垂直或水平的配線系統線路，不論該線路屬銅線或光纖；(ii)引入管道或線路以接達有關樓宇；(iii)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內的櫃架空間；(iv)垂直線路立管；以及(v)水平導管；

互連	指一方與提出要求的營辦商的系統或服務之間的任何連接，或該等系統或服務的元件之間的任何連接，以通過該連接傳遞任何通訊、訊息或訊號，以及在不局限前者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互連接駁至一套系統、以互連接駁至一項服務、在系統之間作出互連、在服務之間作出互連，以及在一套系統與一項服務之間作出互連；
網絡	指任何一方根據其綜合傳送者牌照營運、設置和維持的固定電訊網絡；
通訊辦	指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各方	指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各為「一方」；
提出要求的營辦商	具有第 3.2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樓宇	指任何位於香港的樓宇，並(i)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香港寬頻已在該樓宇內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且(ii)在生效日期後，該樓宇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仍然連接到任何一方的網路。為免生疑問，「有關樓宇」不包括任何其他的下述樓宇，（i）香港寬頻不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而任何一方根據與相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擁有者簽訂的租賃協定、許可證協議或其他接入協定而接入的樓

字；或（ii）香港寬頻在生效日期後在該樓宇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綜合傳送者牌照 指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3.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3.1 當提出要求的營辦商作書面要求並就其要求提供合理充足的詳情時，中國移動香港（或在生效日期後致使香港寬頻）將按公平且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和一般的商業慣例，讓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接達有關樓宇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使該提出要求的營辦商能夠向有關樓宇內的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3.2 就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而言，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指(i)持有獲授權提供公共對內固網電訊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及(ii)在根據第3.1條向任何各方提出接達要求時，並無向有關樓宇內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的人士。就此而言，接獲要求的一方可要求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提供證據，證明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有關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以為該樓宇內的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3.3 中國移動香港或擬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均可將與樓宇內置系統承諾的申請或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爭議交由通訊局決定，惟擬提出要求的營辦商須以書面表明同意受通訊局的決定約束。如通訊局同意因應有關要求作出決定，在不損害中國移動香港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權利或實施任何其他可採用的補救措施的前提下，該爭議將

由通訊局決定，並對中國移動香港具約束力。中國移動香港可提供財務及/或技術資料，以便通訊局作出決定。

3.4 根據本承諾第 3.3 條所作決定內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通訊局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任何技術、商業和財務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向相關一方就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所繳付的收費水平及收費計算方法；
- (ii) 就提供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予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所需的時間；以及
- (iii) 就互連而言，作出互連的互連點，以及落實互連的技術標準及所需的時間。

3.5 上文第 3.4(i)條所指的收費，須按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作基準。在決定有關合理費用的水平或計算方法時，通訊局可從不同計算費用方法中，挑選該局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計算費用方法。

3.6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該承諾根據《競爭條例》第 62 條更改或解除為止。

4. 致使承諾

4.1 中國移動香港將竭盡所能致使其集團內的所有實體：

- (i) 按照第 3 條所載的承諾行事；

(ii) 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履行其在第 3 條所作出的承諾；以及

(iii) 不採取第 3 條所作出的承諾不符的任何行動。

4.2 致使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屆滿之時。

5. 匯報承諾

5.1 中國移動香港將每六個月向通訊辦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首份報告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提交，最後一份報告則於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屆滿時提交。

5.2 匯報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屆滿之時。

6. 一般條文

6.1 任何根據此等承諾送遞的通知書，應經專人送遞，或以電郵、傳真、掛號郵件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遞。通知書在下列情況須當作已予收取：(i)如經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ii)如以電郵或傳真送遞，則於收到傳送或送遞確認時；或(iii)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遞（在沒有證明較早收到的情況下），在香港以內則於寄出後三個工作天。任何通知書如於非工作天收取，則須當作於下一個工作天收取。

6.2 此等承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

姓名：

職銜：

日期：